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加强自动化领域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自动化科普工作，推动自动化、信息与智能科学知识普及，依据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和《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具有自动化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它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形式，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重要载体，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份。主要包括：

（一）具有自动化科学技术展教功能的科技、文化、教育场馆；

（二）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

（三）科技型企业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四）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自动化科学技术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机构和国有大中型企业。

第二章　条件

第三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自动化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二）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自动化领域科普展教资源，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三）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具备开展自动化领域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

（四）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正常科普活动的开展；

（五）配备开展自动化领域科普活动的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六）愿意接受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的指导。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能够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将贯彻《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任务落实到基层，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开放时间。

第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国、全省或区域性的科普活动。

第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并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和研究，表彰先进。

第三章　申报、认定与撤销

第九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设施或场所，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成为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条　申报程序和步骤。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需填写并申报《自动化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所有材料请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扫描件。

（二）申报受理。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浙江省自动化学会。

（三）评审。由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经投票得出结果。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一条　认定。经评审、公示后，由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命名为“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牌匾。

第十二条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对自动化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5年。命名期结束后，经浙江省自动化学

会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命名为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三条　撤销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四章　指导与服务

第十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单位承担对该科普教育基地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职责。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主管单位应当为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加大科普工作投入，帮助他们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每年12月底前向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报备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工作指导、定期检查基地开展情况，对基地及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根据基地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基地推荐申报中国自动化科普教育基地等上级单位组织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归浙江省自动化学会。